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於2026年1月27日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

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緊隨[編纂]後於A股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於A股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87,832,0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72,023,3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艷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A股	48,700,3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綠聯諮詢.....	實益擁有人	A股	48,438,8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進一步資料，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B.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的權益—(ii)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權益」一節。

附註：

陳艷女士為綠聯諮詢及和順四號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於其中持有18.75%及11.06%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艷女士被視為於綠聯諮詢及和順四號分別持有的48,438,867股及261,520股A股中擁有權益。